

# 豪华超标办公楼不能一退了之



## 今日头一评

京晚时评投稿  
E-mail:jingwan shiping@163.com

媒体报道江苏徐州沛县县委、县政府办公大楼装修豪华，楼内人均办公面积、特别是县主要领导办公面积严重超标后，昨晚，沛县政府回应称，昨日下午该县四套班子的领导已完成对办公用房的腾退，已入住单位办公用房面积超标的将在一周内完成整改。

(10月29日《新京报》)

沛县县委、县政府办公大楼涉嫌两种超标，一是装修豪华涉嫌超标，二是办公面积严重超标。虽然国家没有出台专门的党政办公楼装修标准，

却应包含在建设总标准之内。2007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问题的通知》明确规定“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定位为城市标志性建筑，外立面不得搞豪华装修，内装修要简洁朴素，办公设备的配置要科学实用”。

而在人均使用面积上，《党政机关公用房建设标准》规定，县级正职办公室面积不得超过20平方米，县级副职不得超过12平方米，直属机关科级及科级以下分别是9平方米和6平方米。而沛县县委、县政府办公大楼高达100平方米以上，人均办公面积38.4平方米的实际标准，超过国家标准数倍。

如果不是媒体曝光，“高大奢华‘媲美’联合国大厦”就将成为既定事实，当地也会在超标豪华上一路到底。现在按照官方的说法，经过整改之后人均办公面积将为约15.99平方

米。这里面有两个问题必须厘清，一是既然按照超标预算和使用，其压缩的面积将用于何处？在人员已固定的情况下，这种压缩空间在什么地方？二是整改的成本付出由谁承担，是否如公款大吃大喝一样由个人买单？更重要的是问题是，针对办公面积严重超标的事，是否就能一退了之？

尽管国家三令五申要求控制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并出台具体的建设标准，然而各地建设豪华办公楼问题却始终未能得到解决，即便在“八条禁令”出台以后，一些地方仍然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应对，置中央禁令与规章制度于不顾。究其原因，还在于缺乏有效的责任追究，使得权力滥用没有相应的成本代价。从现实来看，对于大多数豪华办公楼修建，由于涉及“集体决策”下的“罚不责众”，使得这种违规行为在体制内被轻易放行，对其处理甚至还没有“吃喝”来得直截了当。自中央实施

“八项规定”和“六项不准”之后，对于吃喝和大办宴席等行为进行了较为严厉的整治，却鲜有对豪华和超标办公楼事例进行“通报式问责”，从而导致此风屡禁不绝。

超标豪华办公楼从小处来说是奢侈浪费，容易让公职人员脱离群众；从大的方面来说是挥霍公帑，权力滥用未受到约束。假若不采取必要的针对性措施，超标豪华办公楼现象就始终无法从根本上得到解决，一退了之的处罚也只会成为公众心头的难言之痛，也会加剧对于权力约束机制的失望。当务之急，不在于屋上架屋打制度补丁，关键要做到“有规必行”，对于违规行为给予相应的问责，以此达到教育和警示的作用。否则不闻不问，“自罚三杯”式的处罚，公众无以信服，权力者也将无所畏惧。如何让超标豪华办公楼乱象不再重演，需要拿出实际行动给予回应。

堂吉伟德

## 医改越改越贵 需打出一套“组合拳”

我国启动覆盖城乡的医改已有4年。10月28日，某机构公布的一项调查显示，新医改阶段性成效不明显，超九成被访者认为看病费用仍居高不下，87.4%的人表示看病更贵了。

(10月29日《羊城晚报》)

其实，看病贵早已成为老大难。医改越改越贵，看病贵究竟贵到了什么程度？虽然没有一个具体的数字佐证，但疾病负担成了不少家庭“不可承受之重”已是不争的事实。随着医改进入攻坚时期，面临的问题将会更加复杂，矛盾更加突出。这些新问题的出现也说明了我们的改革已经触及体制机制的重大问题，解决这些问题，必须要打出一套“组合拳”。

首先是政府责任必须到位，政府应加大对医疗领域的监管力度，看病贵往往与乱收费和过度医疗密切相关，通过加强政府监管，消除乱收费和过度医疗对克服看病贵问题往往起到立竿见影的效果。其次是建立健全梯度医疗制度。眼下的国情，人口众多，必须建立健全一大批社区医疗场所，建更多医院，培养更多医生，构建从普及到高端的梯度医疗体系。再者，要确保公立医疗机构的公益性。回归医疗公益性，已是刻不容缓。

一言概之，医改越改越贵的解决不能期待一蹴而就，解决看病贵问题必须要有长期努力的思想，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

黄春景

## “吃财政饭”的演出公司焉能不倒？

中央提倡反腐倡廉、勤俭节约的风潮不仅冲击了高端餐饮、高端白酒等行业，对演出市场的影响也在进一步发酵。有业内资深人士告诉记者，数月以来，演出行业(不包括明星演唱会)内很多公司直接倒闭关门，不少大型演出要么被叫停，要么缩减费用，行业形势严峻。

(10月29日《第一财经日报》)

短短数月内有上万家演出公司倒闭，不能不说与市场需求无关，但不容否认的是，这些倒闭的演出公司实际上又不是真正的市场的产物，这些个所谓的演出公司吃的是“财政饭”而不是“市场饭”。

北大文化产业研究院副院长陈少峰就认为，大到一些城市举办的大型晚会，小到一些乡镇举办的微型演出都会有不同的公司承办，此前该行业起码有一半以上的市场是由政府包括国有企业埋单。政府包办或国企买单，当然“衣食无忧”，但一旦离开了官方“捧场”呢？

“吃市场饭”不仅会获得更多的壮大发展机会，也会因为市场竞争获得更多安身立命的资本。政府“捧场”就活得有滋有味，政府“撒手”立马“倒闭”，说明时下的演出市场并不是真正的市场，只是一个畸形的用公共财政“养起来”的市场。

这一事件对其他“吃财政饭”的行业也是一个提醒。众多依靠政府财政生存的高档烟、高档酒生产企业，靠公款和财政“养起来”的饭店酒店们，都应该彻底痛定思痛，转变经营理念并顺应市场。像过去那样，轻轻松松“吃上财政”就可发财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反腐败的秋风荡涤之下，广大靠公款“吃饭”的商家必须有这个思想准备。

毕晓哲



## 一题两议

日前，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数家报刊亭，因在门上挂杂志，被城管部门罚款1000元。报刊亭经营业主对此表示不满，认为一直以来都如此摆卖报刊，被罚太“冤”；城管部门回应称，处罚有据可依，且事先已多次劝告未听，最后才实施处罚。

(10月28日《人民日报》)

# “跨门槛处罚”比“跨门槛经营”更损市容

尽管“处罚有据可依”、“多次劝未听”的执法理由言之凿凿，但被处罚者却大呼其冤。从报刊亭经营业主的诉苦看，其“冤”有二：一是报刊亭门上挂杂志由来已久，如何过去挂得，现在却挂不到了呢？二是千元罚款顶得半个月的营业收入，如何受得了？其实，此举不仅令当事者想不通，公众对此也疑窦重重；对小本买卖动辄罚款千元是不是涉嫌以罚代管？一个不能让被处罚者心服口服的执法究竟有多大的治理效果？

诚然，《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市容环境卫生的通告》(南府字[2013]4号)的確载有“临街店铺经营者跨门槛(窗)经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并扣押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工具”的明文规定，但问题是，早已经被经营者约定俗成的“报刊亭门上挂杂志”，算不算《通告》所指的“跨门槛经营”？此举是不是影响到市容市貌，妨害了路人的出行安全？

众所周知，以出售报纸和杂志为业的城市报刊亭，其功能就是为了方便市民购买阅读，其方位设置于人流量密集之处缘于其天然的行



漫画 阮汝明

业特性和经营需要，而且常常呈现“占道经营”的状况。用业主凌先生的话说，每个月需要缴纳租金和占道经营费等高达800多元。在业主已经为“占道经营”买单的语境下，再受到“跨门槛经营”的处罚，是不是涉嫌重复处罚？

其实，出售报纸杂志有别于经营其他商品，购买者需要经过现场翻阅进行选择，这就需要业者将数十种杂志摆出展览。

但在店面空间狭小的情况下，“报刊亭门上挂杂志”的立体式摆放就成为一种经营方式的“无奈”之举，这又如何称得上“跨门槛经营”？对此，人们不禁要问，按照城管的经营要求，报刊亭又该如何做到合理经营？再说，早已让人们司空见惯的杂志立体摆放，无异于城市的一道彩色风景，如何有碍城市观瞻？

实事求是是人们处理人际关系和判定行为是非必须恪守的基本原则，执罚“跨门槛经营”也要区别行业特性，不能只顾城市表面光鲜而简单化的“一刀切”。城管执法不只是按“规定”对违规者处罚，更应当为经营者提供服务。也就是说，既要

要求经营者“不做什么”，更要告知其“怎么做”。透过报刊亭经营业主的“不满”可以看出，城管的“事先多次劝告”，显然并未为经营者找到比“报刊亭门上挂杂志”更好的经营方式。

面对报刊亭业主的不满和民众的质疑，南宁市城管局不能简单地以“处罚有据”来作为回应，而是亟

待做好两件事：一是明确界定“跨门槛经营”的内涵与范围，真正做到合理执法、不枉不纵；二是恶补“人性化”的执法理念，多些“入门槛”引导，少些“跨门槛”处罚，让“城管”回归服务本源。切记，“跨门槛处罚”比“跨门槛经营”更损害一座城市的形象。

张玉胜

# 书报亭跨门槛经营本可成靓丽风景

南宁市处罚“跨门槛(窗)经营”的法律依据是《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整治市容环境卫生的通告》：“临街店铺经营者跨门槛(窗)经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罚款。”可不要忘了，“挂在门口经营”——这几乎是所有书报亭的营销方式，拉近了和读者的距离，读者更愿意在书报亭周围浏览、看书、看报，为枯燥化的都市生活增加了诸多人文气息、文化韵味。

如果当地政府愿意将这种做法当成一种特有的城市文化符号，特有的书香琴韵，完全可以为之留下一个人文性、文化性的“出口”。正是因为对书报亭人文价值的认知，世界上很多发达都市都对其进行精心呵护，纽约繁华的曼哈顿市区有

精神、综合形象也会黯淡很多。

这样做不是让执法者违法，因为当地的处罚理由，“跨门槛(窗)经营”，本身就很牵强。

先不说，《通告》中对什么是“跨门槛(窗)经营”没有进行详细的界定，单说书报亭的实际经营情况，因为各种交易都在小亭子内进行，空间很狭窄，经营者和消费者完成交易的地方，就是书报亭的窗口，这就是所谓的“跨门槛(窗)经营”。当地政府不处罚这种“窗口交易”，而唯独处理“门口交易”，难以服人。况且多年以前，类似这种“门口经营”一直都没有受到处罚，而唯独在当下受到了严厉处罚，这是不是有点“情绪性执法”呢？

延伸拓展一下，国家曾专门针

对报刊亭出台过规定，比如早在2000年，中央文明办、建设部等就下发文件——《关于在全国城镇建设报刊零售亭的通知》，“各地要把报刊零售亭建设作为综合便民服务窗口和精神文明阵地建设的重要内容”。2011年中央宣传部也积极呼吁，“在城市建设过程中书店被挤占，书报亭越来越少，因此要将解决群众买书难、看书难问题等当成大的文化建设”。让我看，南宁当地的做法，同样是对书报亭的一种“变相打压”，和“善待报刊亭”的国家的政策需要背道而驰，和群众文化需要形成了脱节。就算是为了公共需要、文明需要，也不能拿城市的书卷气进行交换。这样的“文明行为”，不要也罢！

耿银平